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决议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批准，也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了保持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外，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